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268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(共1個電子檔)(02689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1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聽會因疫情影響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召開兩場次，於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進行直播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)：
 - (一)第一場：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 - (二)第二場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三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：
 - (一)邀請對象：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等。
 - (二)每區人數：無限制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陳品云小姐：
 - (一)電話：(02)7749-199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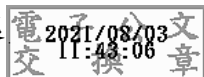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Email：pinyunchen@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送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